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720.2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9.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项目编号	总投资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8,000	8,000
2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鄂发改能源[2009]1433号 鄂发改能源[2007]1100号 鄂发改能源函[2009]834号	7,760	7,760
3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大高发改函[2009]82号	5,071	5,07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89.64万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3-0200号《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1,189.64	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核准号为大高发改函[2009]8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许准字[2009]第060228号批准。

公司于2010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0年12月5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6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89.6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应 彪 程 建 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